

##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人口、婚姻與家庭/權益、決策與影響力分工小組		會議時間	112年8月9日 下午2時00分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 代表	蔡委員蕙婷	
	社會處處長	黃委員佳婷(主席)			
	民政處處長	陳麗琪副座代理			
	教育處	李宜靜			
	勞工處	孫銘儀		陳委員鏗枚	
	民政處科長	黃筱君			
	民政處	龍天威			
	社會處科長	林明慧			
	社會處	彭湘菱		何委員振宇	
	社會處	方語涵			
	社會處	吳淳涵			
	社會處(紀錄)	姜欣妤			

  

前次會議列管處理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12-1-1	勞工處在112年婦女福利與施政計畫，針對新住民職業訓練，參考委員建議，提高新住民職業訓練辦理場次。	112年勞工處將依新住民就業需求，規劃辦理手機攝影、網路行銷及丙級烘焙證照輔導計3類課程。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勞工處歷年依新住民就業樣態，視該年度實際預算及執行狀況調整辦理。	勞工處	解除列管
	112-1-2	針對人口販運業務，請社會處及教育處加強宣導的場次。	已依委員建議今年提高教育訓練場次，增加至2場次，宣傳場次辦理6場次。截至7月已辦理5場次，第6場次預計9月底前辦理完成。  每年辦理全市學務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另要求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校，每學期辦理1場次(上、下半年各1場)校內宣導。	社會處  教育處	解除列管
	112-1-3	依委員意見修正111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推展成	業於112年4月26日函文請各局處補填執行率及未達標原因說明。並在5月19日新竹市性別平	社會處	解除列管

		果報告，並在績效衡量標準內容加上執行率及未達標的原因說明，報告修正完成送請委員檢閱後，請提報大會報告。	等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報請備查。		
	112-1-4	請社會處依委員意見，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增加同性伴侶/同性家長的選項供多元性別家庭勾選適當欄位。	社會處業於112年6月14日函文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檢視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內容，以符合同婚專法規範。彙整各局處資料檢視本府各局處表單皆已修正符合同婚專法之規範；新竹市香山區戶政事務所8個紙本表單及4個線上表單將於112年8月3日已修正完畢。	社會處彙整	持續列管
議題討論 摘要	<p>提案討論：</p> <p>案由一、有關112年「新竹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審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p> <p>說明：</p> <p>一、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第五點，本府應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議事宜，該推薦名單審議通過後，即納入本資料庫，並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p> <p>二、為落實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情形，社會處於112年5月2日函文各局處及婦女團體推薦性別主流化人才名單，優先推薦男性專家學者，及邀請鄰近縣市性別平等男性委員，本府受理推薦名單共新增1名男性專家學者。</p> <p>三、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共計有49名專家學者名單(女性44名；男性5名)。</p> <p>辦法：本案經同意後，推薦名單即納入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另將持續函文各機關單位推薦男性專家學者。</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案由二：有關民政處消除刻板印象的具體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民政處</p> <p>說明：</p> <p>一、依據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民政處辦理去除刻板印象宣傳及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如下：</p>				

名稱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宣傳的重點	推動目標/執行成效
性別平等宣導	鼓勵夫妻共同分擔家事，消除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 EDM 海報於本處網頁宣導性別平等家務分工。</li> <li>2. 於本市戶口名簿套印製「男孩女孩一樣好，個個都是寶」、「性別平等，家事分擔一起來」等標語，消除傳統文化對於子女之性別歧視。</li> <li>3. 於三區戶政事務所之多媒體影音平台播放性平宣導影片，鼓勵家務分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li> </ol>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後，將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社會處消除刻板印象的具體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主席裁示請各局處提出消除刻板印象之具體作為，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二、社會處辦理去除刻板印象宣傳及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如下：

名稱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宣傳的重點	推動目標/執行成效
112 年度新竹市臺灣女孩日活動計畫「女孩日記：我，就是我」	打破職業刻板印象，破除男理工女人文，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等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女孩空軍體驗-參訪新竹空軍基地瞭解女飛官職業，打破體能遜於男性的迷思。</li> <li>2. 女孩女農體驗-邀請新竹在地女青農分享生涯方向規劃，理解飲食選擇對個人健康和地球的重要性。</li> <li>3. 女孩攀岩體驗-鼓勵女孩挑戰自我，促進女孩健康發展。</li> <li>4. 女孩職人座談-邀請各領域傑出女孩分享職涯發展經驗。</li> </ol>

<p>新竹市福利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p>	<p>為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培力補助計畫持續辦理課程，強化社區婦女公共參與能力，並鼓勵男性參與課程，以推廣性別平權。</p>	<p>培力補助計畫主要辦理推動社區內長者、兒童及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其他族群之福利服務課程，112年度受益人數8,887人次。(男2,667人次，女6,220人次)</p>
<p>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宣導計畫</p>	<p>去除家醜不可外揚及男性不會遭受暴力的刻板印象，使民眾認識暴力迷思。 建立社區民眾正確的暴力認知與預防觀念，強化暴力覺察敏感度，並提升民眾通報意願，建立友善且全民反暴之社區環境。</p>	<p>建立社區民眾正確的暴力認知與預防觀念，強化暴力覺察敏感度，並提升民眾通報意願，建立友善且全民反暴之社區環境，112年輔導11個單位於11里辦理宣導，共辦理51場次，受益1,530人次。</p>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後，將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

1、提案討論一：

(1) 何委員振宇：

建議可從遼近縣市的大專校院邀請相關背景專家學者加入，如育達科技大學社工系二名男老師(施睿誼及蕭同仁老師)。

2、提案討論二：

(1) 蔡委員蕙婷：

112年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主席裁示請局處提出去除刻板印象的措施，雖分工小組都提會討論，但發現局處不知如何具體認定什麼是去除刻板印象，建議可先討論讓大家有共識，避免提出的措施落差很大。

(2) 何委員振宇：

性平的推動建議仍應進行需求評估，如勞工處看到新住民的需求再做規劃。可以從市府每年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去扣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思考市府這二年要推動的性別平等重點業務是什麼。如竹市要推動家務分工的主題，就請各分工小組去思考家務分工議題中，各局處可以合作做什麼方案，進而聚焦。透過市長由上而下推動，各局處才能聚焦的推動性平業務。

3、提案討論三：

(1) 何委員振宇：

社會處社區培力補助計畫上，希望去除男性擔任社區理監事高比例的情況，翻轉男性社會參與現象，其他縣市在社區評鑑辦理上就會採取加分，或社區理監事男女比例達三分之一就給予

	<p>獎金鼓勵。</p> <p>(2)蔡委員蕙婷： 看到社會處有跨科室計畫合作，建議市府各局處間有跨局處性別平等推動的合作，未來能看到各分工小組可以有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的性別平等議題。</p> <p>(3)陳委員媛枚： 建議男性多參與社區中性別平權的推廣上，可以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男性學生走入社區推動性別平等。</p>
臨時動議	<p>案由：這幾年新興議題包含：跟蹤騷擾防制法、數位性暴力、網絡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研討會及宣導議題，分工小組中討論相關議題較少，建議分工小組持續推動及討論該議題。(提案人：蔡委員蕙婷)</p>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	<p>主席綜合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本府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具體作為前將會做需求評估，扣合政策的推動，感謝委員的建議。</li> <li>2. 有關委員提及近年跟蹤騷擾防制法、數位性暴力及專業人員訓練、研討及宣導議題，將轉知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司法分工小組，並請於下次分工小組進行討論及規劃。</li> </ol>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